方圆众合教育
FANGYUAN ZHONGHE EDUCATION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李曰龙讲国际法

众合奉献 法考元年

李曰龙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李曰龙讲国际法

荣合奉献 法考元年

李曰龙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曰龙讲国际法/李曰龙编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10
ISBN978-7-5115-5011-8

Ⅰ.①李… Ⅱ.①李… Ⅲ.①国际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9950 号

书　　名：李曰龙讲国际法
作　　者：李曰龙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周海燕
封面设计：飞翔的企鹅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09　65369527　65369846　65363528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9518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长阳汇文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480 千字
印　　张：20
印　　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5115-5011-8
定　　价：56.00 元

第十六版序

拥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①]

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需要经由统一的入职资格考试而成为一个共同体。此乃一个法治国家不争的司法制度之基。幸运的是，在最近三十多年，我们在此道路上一直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第一次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其后每两年举行一次。邓公“南巡”讲话之后，考试主管部门决定在1992年之后每年举行一次。这一国家级考试制度的逐步规范化及其常年推行为我国早期建立统一的律师资格奠下制度之基，对保障律师队伍的整体较高法律素养居功甚伟。

但在同时期，法官、检察官的入职考试制度却迟迟未能同步建立。直到九十年代中期才有法、检两家各自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这种自家考自家人的考试，在报名资格、命题组织、批卷以及通过率等环节的规范化、严肃性上都不足以与当时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相提并论，也客观上导致法、检两家队伍与律师队伍在整体法律素养上的难言优势甚至是劣势。这一局面与域外法治社会的情形恰形成对照。为此，从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法律界有识之士疾呼建立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渐获体制内外的更多响应与回应。最终促成2001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颁布《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除院长、检察长之外的所有新任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必须参加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这是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启动的标志性工程。是年，三部门各自终止了初任法官资格、初任检察官资格、律师资格考试，于2002年初成功举行了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三考合一”落地有声，法官、检察官、律师及公证员等四类主要法律职业群体的统一入口制度设

① 为节省篇幅，本丛书的第十六版只列本版的序言。前15版的序言，题目分别是：《我们工作的全部意义》（2017年，第十五版）；《法律人的时代担当》（2016年，第十四版）；《我们为什么学习法律》（2015年，第十三版）；《常识及其获取的路径》（2014年，第十二版）；《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2013年，第十一版）；《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2012年，第十版）；《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下）》（2011年，第九版）；《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上）》（2010，第八版）；《再认真一些》（2009，第七版）；《与读者的愉快聊天》（2008，第六版）；《做法律的传播者》（2007，第五版）；《激情传道法治信仰》（2006，第四版）；《投身法学》（2005，第三版）；《法学教育的责任》（2004，第二版）；《写一本好书》（2003，首版）。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到众合教育官网www.zhongheedu.com的图书频道阅读，也可以联系作者的新浪微博索取：民法李建伟，http://weibo.com/u/1924585171。

想获得实现。此举获得了法律界乃至全社会、全世界的一致好评，被普遍视为司法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基础性的一步，也是取得的最大成果之一。[①]

在2002-2017年期间的将近16年间，[②] 这一举世瞩目、也被视为“中国第一考”的考试制度在组织、命题、报考、通过等多环节上都历经多次制度演变。总的情况看，可以从两方面来历说其制度演变的功过得失。

一方面，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获得了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认可。标志性之一，这项考试对于全国范围内法学院的法学教育发挥了极其深刻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标志性之二，全社会参加这项考试的总人数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港澳台”地区申请参考的人数也一直保持稳定；标志性之三，多种经验性证据证明，全社会对于司法考试的认知度也在稳定的上升。虽然法律法规并不要求公职律师、企业法律顾问须过司法考试，但绝大多数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国企）在招聘以上岗位时，几乎都无例外的要求应聘者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尤其是国家国资委主管的历经多年的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干脆取消了事。与国资委的决定类似，公安部关于全国警察执法资格考试的相关管理办法也规定，凡通过司法考试者可以免考。所有这些，既可以视为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的外溢效应，也可以当作司法考试权威性不断受到全社会更高层次的认可的结果。类似的这些成就还有很多，无需一一列举，总之都可以视作司法考试制度在过去16年间取得的令人骄傲的成就。

但另一方面，司法考试在某些方面的规则变更与政策执行，也出现了不少令人遗憾或者困惑之处。众所周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制度设计灵魂在于“统一性”，也即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门槛一统，保持司法人员在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思维乃至法律信仰上的同质性。此处的统一性，包括参考人员的考试资格（也即教育背景）统一、考试内容（科目）与方式统一、过关分数统一、考试结果（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等各个方面。据我观察，在200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当年以及随后的三年（2002、2003、2004年）的实施中，基本上维持了这种统一性。但在其后的10多年间，这项考试统一性的坚守似乎越来越困难，甚至遭受一步步的啃噬。对此，2013年出版的本书第十一版的序言在当年的背景下曾经做过一一列举与深刻剖析。今天再次温习这篇序言，不仅未显落伍，而是更加的深刻。举其要者：特殊地区的照顾分数一降再降，有些地方的过关标准低的令人诧异；报考者的条件降格的区域面积越来越大，大专法律学历报考者愈来愈多；受“双降”（降低报考条件、降低通过分数）照顾的所谓“特殊地区”范围越来越大；通过率一升再升；[③] 令人遗憾的“小司考”（即给西部等部分地区的现任法官、检察官开设带有明显照顾性质的“司考小灶”，据悉其通过率极高）。这些举措，站在中国特殊国情论的立场看，似乎应该获得更多的理解；但另一方面，也可以说削弱了司法人员职业化的入门标准，某种

① 参见贺卫方：《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阐述统一司法考试的方法》，载《南方周末》2001年7月23日；贺卫方：《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载《西政青年》2004年总第45期；李建伟：《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改革命题》，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② 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在2002年2月底举行，末代司考在2017年9月第三个周末举行，可谓跨度恰好十五年半。

③ 多年来司法考试过关率到底几何，似乎一直是一个秘密，考试组织者未见公开公布。但从司法部部长张军同志2017年9月16日视察中国政法大学考点时的讲话可知，2002-2016年的15次司法考试已有88.8万人通过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按照这一期间年均不超过35万人的实际参考人数计算，司法考试过关率维持在一个比较高的数字。考虑到前几次司法考试过关率不足两位数的实际，可见后期的通过率可能会更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意义上伤害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也是不争的事实。

要之，实施了16年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整体上取得的成绩非常之大，这是首先予以肯定的。但是，与时俱进的重大改革也是势在必行的。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建设法治社会的全局作出整体性部署，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提出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此的重大制度保障就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包括“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具体的举措包括：“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队伍，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还要“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具体包括：“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等。作为执政党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不仅为建立取代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确立了框架，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配套制度举措。

为贯彻执行《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5年年底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将现行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同时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加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意见》具体明确了法律职业的范围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一方面，在司法考试制度确定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四类法律职业人员基础上，将部分涉及对公民、法人权利义务的保护和克减、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纳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范围，也就是扩大了需要法律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范围，另一方面，《意见》还分别从思想政治、专业学历条件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等三个方面明确了法律职业的准入条件，总体上看提升了未来有资格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法律专业学历条件。要之，通过“一扩一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可仅仅被视为司法考试的升级版或者加强版，而是一个质的飞跃版。当然，至于与司法考试相比，哪些人员将被排斥在报考门外，哪些新法律职业需要持证上岗，还有待于十九大之后考试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法规、政策来揭晓答案，让我们拭目以待。但无论细节如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时代已经来临了。

尚未拿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法律学人，应该张开双臂，迎接这个新的时代。

我们期待，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促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上的重大贡献，坚定维护作为其正义灵魂的“统一性”，为此，未来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制度设计成败要点包括：一是根本上杜绝小司考及所有类似“小灶”举措的再发生；二是既要统一本科层次的法学教育背景之报考资格，又要根据国情不可一蹴而就，应当尊重早前已经通过各种渠道取得法律学历文凭的基本期待权益，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三是坚决统一过关分数，特殊地区的司法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其他制度性安排获得解决与保障；如确有必要设置C证，建议严格限定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少数民族考生；四是科学设计通过率，保持合理的总通过人数的社会保有量；五是下狠力气改革考试内容，依法限定在合理的法律科目，逐步推进考试方式的变革，改变目前过于依赖选择题的单纯笔试局面，突出对法理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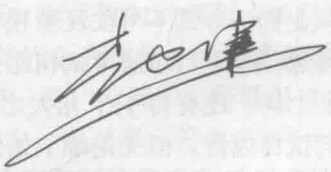
养与执业能力的考查比重，等等。

在迎接与拥抱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新时期，众合教育的诸位教授同仁该当何为？自古以来，法律无不围绕着利益的分配这一核心问题而展开。之所以要进行利益分配，乃是物质供给的紧张所致，是人类面临的资源、利益稀缺性所致，也即韩非子所说的“人民众而财富寡”。由于半个多世纪前人口政策的严重失误，物质和利益稀缺的事实在当代的中国最为凸显，法律之于利益的定分止争更显紧要。放眼世界，全人类的物质生活的发展背景也是人多物寡、供不应求，这决定了必须以法律的统一性、规范性、利导性来推进物质利益的分配和主体交往的合作。在此背景下，法治不彰，意味着人类物质生活和利益分配的必然失序。这正是法治秩序成为不同民族、国家共同追求的基本缘由，即使在国际社会，建立国家间、国际组织间、私人主体间跨国交往、跨国贸易交往之基本秩序，也必须以国际法、冲突法为基准。[①] 那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此话题何干？我想，我们走向富强、公正、民主与法治社会之路的不二路径方向，就是走向开放社会。开放社会的实质是允许人们建立各种的联系，使得社会从星状体走向网体。就是青年学人熊培云提出的，衡量人类社会进步有两个关键词：一是自由，二是合作。[②] 对此我很赞同。比如我所讲授的专业领域民法的精神，一言以蔽之，就是在讲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基于独立个体之前提自由地进行财产权、人身权的合作与交换。作为辅导各路法律精英人才顺利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本丛书作者而言，就如张军部长所言的，为法治建设输送更多的的优秀人才，就会大益于这个时代的法治事业。法治社会能否成功建设，这是关涉到我民族伟大复兴事业能否成功的最艰巨的考验之一。希望我们透过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尺寸之努力，能够有益于、助力于这项伟大事业的实现。

让本丛书的作者与读者，共同展开怀抱，一起迎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时代的到来，拥抱即将在2018年隆重登场的首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这一切的启端，从愉快的阅读本丛书开始。

是为序言。



2017年10月8日，初稿
10月18日，定稿

① 谢晖：《法律文化，沟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桥梁》，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16日，《法律文化周刊》第92期。

②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61页。

前言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俗称“三国法”，位于本书前十八讲。三国法题目位于第一卷，题型主要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及不定项选择题，没有第四卷的主观题目。2007~2010 年连续四年，国际法学加在一起总共 31 个题目，44 分。2010~2014 连续四年，国际法学总共 26 个题目，39 分，近卷一的 1/3；而 2015~2017 年连续三年，国际法学总共计 21 个题目，29 分，比例降低，有违多年出题惯例，且与国际法治大行其道和国家亟需特需涉外法律人才的国际国内大趋势背道而驰。尽管国际法学在考试中所占比重不大，但对于通关来讲甚为重要，考界盛传：“三国成则卷一成，卷一成则司考成。”法考虽在变革，但万变不离其宗，基本亦是如此。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简称为“司法制度”，位于本书后四讲，由邱振启老师执笔编著。由于考试政策的变化，司法制度考查比重有较大增加，以 2015 年为例，考了 6 道单选，3 道多选，3 道不定项，共计 12 题 18 分。而 2016 年，在此基础上，又多了卷四案例分析题中的一问，分值计有 21 分之多。就这样，这个原来并不为考生所重视的“丑小鸭”，一跃枝头变凤凰，业已成为考试中的新贵。2017 年，同样考了 18 分。法考元年，要想顺利通关，司法制度万万不可小觑！

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一个对大多数人来讲感觉陌生，一个于法律人而言仿佛就在身边；一个如阳春白雪，一个似下里巴人。就这样两个看似如平行线的学科，在考试中其实还真就有所交集，主要在两点：一是考试位置紧邻；二是对考生通关来讲都具有重要意义。两个学科加在一起大约 50 分，占卷一的近 1/3。法考之中，两者的关系和比重想亦应如此。

立足考试实际，总结辅导经验，深感如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取得尽量大的得分收益才是法考中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复习的关键。有鉴“道路决定命运”，故值此机会奉上三点忠告，希冀可以裨益广大读者：

第一，法考所考查的内容只是国际法学最基本的知识、理论，是最基本的国际条约、惯例和与国际法相关的国内法中的最基本部分，做题需要的通常只是知识点的直接运用，复杂的法律推理几乎没有。而司法制度亦是如此，其核心内容较容易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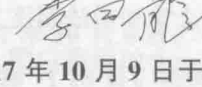
只要重视度够，复习起来障碍不大。因此，面对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我们首先必须树立必胜的信心！这两部分能拿分，这两部分好拿分！

第二，国际法学博大精深，造化取境，圆融深邃；学说见解，汪洋无际；致用机理，无微不至。可是，考试当中只考二、三十道题，区区三四十余分，这就决定了考试考查的只是国际法学最为重要的部分。司法制度同样如此，重者恒重，考试针对的都是我国司法制度中的核心部分、重点内容和特殊之处，对法律职业道德的考查虽然细致到法律职业者的具体行为，但考得都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部分。所以，我们在复习的时候必须在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的重要考点上下工夫，千万不要因流连其他而浪费时间和精力。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的复习必须抓重点！抓住重点要做到“准”：一是重点要找准，知识点、法条二者齐飞，不可偏废；二是理解要精准，一知半解，希求侥幸，终成悔恨；三是考点要记准，没记清，记不牢，望题兴叹，徒留唏嘘。正所谓“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西南北风。”这三点做到了，可保复习效率高，理论水平高，做题正确率高。有如此“三高”，便可笑傲考场。

第三，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的复习必须注重做题技巧的培训。很多考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理论、法条背得滚瓜烂熟，但是一做题就错。尤其是面对多项选题和不定向选择题，要么模棱两可而手足无措，要么身在陷阱还自以为是。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考生在复习时仅仅注重对考点的学习和记忆，而忽视了对做题感觉、做题技巧的培养和培训。掌握知识点和锻炼做题技巧是我们顺利通过考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因此，复习时万万不可忽视训练做题技巧！练技巧要做到“狠”，即做题时既要深思慎取，又要快速果决。怎样才可以培养出这样的素养呢？时刻不要忘了，法考是一种考试，展现在考生面前的是题目，作对题目是成功的关键。因此，“狠练”是必须的。通过对易错题目多轮深入的强化练习来熟悉命题，掌握经验，培养感觉，这样，便可以成为考场上的“狠角色”，例无虚发，一击必杀！

本书所要做的，就是要帮助考生弄清楚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的考点是什么，这些知识是怎么考的，怎么做才能最大化的实现复习目标，就是要帮助广大考生掌握国际法学和司法制度的知识要点，突破做题得分的难点，从而，给予考生在法考征程中最为重要的法宝：信心、方向、知识和能量！

作者谨识，万请不吝赐教！



2017 年 10 月 9 日于北京

目录

国际公法

专题一　国际法导论 …… 3
专题二　国际法律责任 …… 8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的划分 …… 20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个人 …… 39
专题五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52
专题六　条约法 …… 62
专题七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74
专题八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80

国际私法

专题九　国际私法总论 …… 91
专题十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02
专题十一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124
专题十二　区际法律问题 …… 143

国际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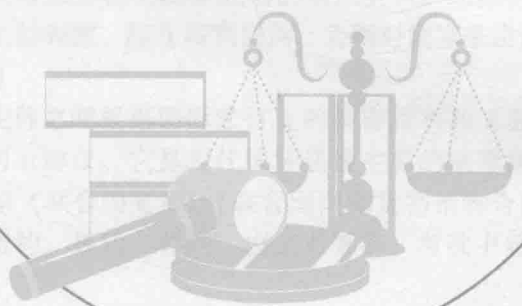
专题十三　国际贸易法 …… 153
专题十四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 171
专题十五　信用证法律问题 …… 186
专题十六　我国的“两反一保”措施 …… 194
专题十七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 203
专题十八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212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专题十九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237
专题二十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248
专题二十一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262
专题二十二　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 …… 27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际公法



扫码听配套课程

专题一 国际法导论

相关法理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是在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与国内法共同构成了当代人类社会完整的法律秩序。本专题讲解以下两个重要问题：国际法的渊源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点及实例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它的意义在于指明去哪里寻找国际法规则，以及如何判断一项规则是否为有效的国际法规则。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司法判例、国际法学说和国际组织决议被列为确立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司法判例、国际法学说和国际组织决议不是国际法的渊源，除非特别强调，否则对国家来讲没有法律拘束力。

（一）国际条约

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根据国际法订立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协议，简而言之为国际法主体间的明示协议。它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当代国际法规则的主要表现形式。如《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条约的名称五花八门，有宪章、盟约、规约、公约、协定书等等。考试中看到国家间的协议就可以明确，此即条约。

条约的效力具有相对性，一个条约要对一个具体的国家发生效力，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1. 条约本身已生效；

例

《联合国国家及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这一公约虽然我国已签署，但也无法对我国生效，因为该公约本身还未生效。

2. 该国家要缔结或加入已生效的条约。

例

《北大西洋公约》虽然已经生效，但对中国没有拘束力，因为我国并未缔结或加入该条约。

（二）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亦称习惯法规则，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如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区分对象原则等，它是国家间的默示协议。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

国际习惯的效力在于它的普遍性，即一项业已确立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都有法律拘束力。

题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9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现问：区分对象原则和199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对甲、乙、丙三国的效力状况如何？[①]

（三）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不是指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也不是一般法律意思，而是指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有约必守原则等。

题

甲、乙、丙、丁四国是海上邻国，2012年四国因位于其海域交界处的布鲁兰海域的划分产生了纠纷。2013年甲国立法机关通过法案，对该区域作出了划定；2014年乙、丙两国缔结划界协定，也对该区域进行划定；2015年某个在联合国拥有“普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通过决议，提出了一个该区域的划定方案。上述各划定方案差异较大。判断下列问题是否正确：[②]

1. 甲国立法机关通过的划界法案对乙、丙、丁三国都有法律拘束力；

2. 乙、丙两国缔结的划界协定对甲、丁两国具有法律拘束力；

3. 非政府国际组织决议中的划界方案对甲、乙、丙、丁四国都有法律拘束力。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庞大规则体系中最核心和最基础的规范。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被各国所公认。即国际法基本原则是被整个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原则，不能只

① 案中所讲的199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即为一项条约，甲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所以，议定书对甲国具有拘束力，但对乙、丙两国没有拘束力。而国际习惯的效力却是普遍的。一项国际习惯法规则一经确立，对所有国际法主体都具有法律拘束力。案中已经交代，区分对象原则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所以，该原则对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拘束力。

② 甲国的划界方案属于甲国国内法，不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更不会对他国产生约束，故第1项错误；条约的效力具有相对性，通常只对缔约国有效，而不能约束条约之外的国家。乙、丙两国的协定是国际条约，但只能对乙、丙两国产生义务约束，原则上无法约束其他两国，故第2项错误；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只是确定国际法渊源的辅助方法，通常来说并不是国际法，不能约束国家。题中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渊源，对国家也无约束力，故第3项错误。

是部分国家或地区承认。

2. 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它贯穿于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都发挥作用。

3. 它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

4. 它具有强行法性质。国际法强行规则是指在国际社会中公认为必须绝对遵守和严格执行的法律规范，它不得被任意选择、违背或更改。

例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不得进行种族隔离原则等，都是国际法强行规则。并不是所有的国际强行法规则都能被称作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只是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一个特征而已。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国家主权。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最高统治权，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各个方面，也包括国家的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

②对外独立权。国家在对他国的交往和国际关系中，不受任何外国意志的左右，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包括选择社会制度、确定国家形式和法律、制定对外政策等。

③自保权。包括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力。

题

百歌公司是一家从事互联网业务的知名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甲国，其业务遍布全球80多个国家，给人们的生活、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方便。2016年百歌公司试图把业务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从事经营活动。请判断：依照国际法，乙国有义务让该公司在乙国从事经营吗？百歌公司在乙国从事活动，是否需要遵守乙国法律？[①]

（2）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基于主权的性质，任何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各国在国际关系中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在行使自己主权的同时不侵害别国主权。与他国和睦相处，忠实地履行其国际义务。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方面。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1）内政。内政是国家在其管辖的领土上行使最高权力的表现，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管辖的事项都是国家内政。

① 是否允许百歌公司在乙国进行活动要看乙国国内法的规定，是否属于该国国家主权的范围，因此，乙国无义务让百歌公司在乙国从事经营活动。百歌公司在其他国家进行活动，应当遵守所涉及国家的相关法律，不得从事违法活动，这是国家对内最高权的体现。

例

决定本国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政策、社会进步、文化教育体制以及建立对外关系、缔结条约、参加国际组织、出席国际会议、宣战等都属国家内政。

"内政"绝不是一个单纯的地域上的概念，内政的范围与领土的范围并不完全对应，即一个国家在本国境内的某些行为，也可能是违反国际法的或者侵害了他国利益的，别国对此行为的干扰并不构成对内政的干涉。

例

1. 某国在国内实施种族隔离，违反国际法，不是内政。因为该行为违反了国际法。

2. 甲国曾经侵略过乙国，在甲国某场所供奉着侵略乙国战犯的灵位，甲国领导人经常参拜该场所，以悼亡灵。甲国此种拜祭行为损害了乙国利益，不属于内政范围。因为该行为损害了他国利益。

（2）不干涉内政原则。

①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他国内政；也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

②国际法允许国家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义务，对他国进行援助；也承认各国对他国违背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有权采取相应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但这些行动必须具有公认的法律根据并且应严格在国际法律框架中进行。以所谓"人道主义""人权保护"等为借口，按照某个或某些国家自己的价值判断，为了其自身的私利而对他国进行干涉活动，是没有国际法根据的，因而是非法的。

例

菲律宾遭受超强风暴"海燕"袭击，中国派出"和平方舟"号医疗船进行救援，并没有违反该原则；而美国以"人权保护"为借口出兵利比亚，则难避干涉别国内政之嫌。

题

2015年，甲国新政府上台后，推行新的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应。乙国议会通过议案，谴责甲国的政策，并要求乙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甲国的和平反政府运动；同时乙国记者兰摩也撰写了措辞严厉的批评甲国政策的文章，并在丙国报纸上发表；甲国的邻国丁国暗自支持甲国的反政府武装活动。乙、丙、丁三国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①]

① 甲国新政府推行新的经济、外交政策，这属于一个国家的内政，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干涉。乙国议会通过议案，谴责甲国的政策，并要求乙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甲国的和平反政府运动，属于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违反国际法；丁国暗自支持甲国的反政府武装活动，同样是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丙国报纸发行机构的行为不具有可归因于丙国的性质。因此，虽然丙国的报纸上刊载了乙国记者的相关言论，但丙国并无行为，其行为违法之说也就无从谈起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